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春市烟花爆竹经营指标公开拍卖咨询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24〕5号)、《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烟花爆竹经营指标公开拍卖工作方案〉的通知》(春府办函〔2026〕20号)等文件精神，编制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阳春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指标公开拍卖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

二、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范围为 380000-400000 元，实际费用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三、服务收费标准和选取方式

- 1、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 2、项目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期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供应商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六、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纸质版及电子稿成果，完成零售经营指标拍卖并取得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